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7-00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7年7月11日下午2:00在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42号潇湘大厦6层大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0日下午15:00至7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震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21名，所持股份51,995,661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8.996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人，所持股份为51,987,8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8.986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所持股份为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988,6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5%；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988,6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继勇、代贵利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